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郭○○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桃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說的都是自行認定之請求權基礎，不給請求人陳述意見機會，將侵權損害賠償事件擅自更改為損害賠償事件，在請求人提出充足證據且對造承認事實之情況下，受評鑑法官不依請求人被侵權之法律條文做認定，竟以社會道德規範來判決，且沿用對造之答辯書，不審閱請求人所提出之錄影、診斷書等證據，受評鑑法官逕以社會道德論斷系爭事件為口角爭執，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不當，且擅自更改請求人之訴訟請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明顯違誤，侵害人民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郭○○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主張因侵權行為請求對造損害賠償一事為無理由乙節，業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沿用對造答辯、不採信其提出之事證、擅自更改其訴訟請求、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不當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有所不服。然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調查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乃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法官就個案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判決結果不同，亦不得謂即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

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次查，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共開庭1次即114年4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開庭錄音全長15分許）。該次庭期受評鑑法官依序詢問請求人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以及詢問對造之答辯聲明後，兩造進行言詞辯論；過程中均未見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且綜觀上述各節及開庭筆錄與錄音內容，請求人均有充分陳述及表達其意見；受評鑑法官亦有當庭向請求人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及其範圍等，尚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不給其陳述意見、擅自更改其訴訟請求等情。又系爭事件係以請求人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進行審理，系爭事件判決書之案由簡要記載為損害賠償事件，並無不當，亦無請求人所稱將侵權損害賠償事件擅自更改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情事。從而，請求人上開指摘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